

(五)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，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及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後，適時採取妥適因應措施，以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，有助於進出口廠商的報價與營運。

三、考量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，且國內通膨有上升壓力，加上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，並帶動通膨預期之情況下，央行於本（101）年 9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，有助達成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

(六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8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98）

陳委員就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第 3 條規定，電子票證須符合二要件，1.以電子、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，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、卡片、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；2.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，此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等款項。
- 二、查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，僅得用於支付該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，屬「單一用途支付」，並非電子票證，而係屬「商品禮券」範疇。又因商品禮券之使用屬買賣雙方間之一般商業交易，非屬金融監理範疇，爰不應納入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予以規範；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各發行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「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，加以管理。

(六十五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新聞節目綜藝化、報導無時效性、內容重複率高，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」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5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35）

江委員就「新聞節目綜藝化、報導無時效性、內容重複率高，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」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媒體管理涉及言論自由及多方價值判斷，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通傳會係透過自律、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方式，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、正確及客觀事實：

(一)發揮自律機制：

1. 查 100 年向通傳會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，皆已允諾自通傳會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，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（包含組織章程、委員名

單、定期召開、頻道內容檢討、網站公布相關會議紀錄…等），並定期向通傳會提供運作成效。

2. 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衛星公會）制定之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」之規定，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，須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，該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，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通傳會備查。

(二)建置他律機制：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，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，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，通傳會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，（[www.ncc.gov.tw/chinese](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)）；此外，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「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」專區（[chao@stba.org.tw](mailto:chao@stba.org.tw)），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處理。

(三)法律及行政指導：

1. 針對新聞內容錯誤，為保障當事人（或利害關係人）權益，按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：對於電臺之報導、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，於播送之日起，法定期限內（無線廣播電視為 15 日，衛星廣播電視為 20 日）要求更正時，廣電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（無線廣播電視 7 日內、衛星廣播電視 20 日內），在原節目或廣告，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，加以更正；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人；媒體於接到要求後，未依前述規定適時回應，通傳會得依法裁罰。另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規定：廣播、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被評論者，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，不得拒絕。
2.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，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（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），期滿應申請換發；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，每 3 年評鑑 1 次（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）。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；其無法改正，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，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；通傳會將藉由換照評鑑過程，強化電視台新聞內容製作品質，並提升頻道業者內控機制。
3. 有關用字準確性問題，經查相關法規對此問題尚無強制性規範，但為提升各媒體業者用字之精準度，發揮媒體正面教育功能，通傳會將持續以行政指導要求各頻道業者參考注意，加強人員訓練及內部控管機制，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。

二、針對媒體製播新聞節目之情形，通傳會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，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，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；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如用字錯誤內容，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等情形，通傳會將持續透過溝通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，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；希望在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之前提下，強化媒體內控機制，並提升新聞節目品質。

（六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